## 南投縣光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3年6月1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 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12人,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其組織成員如下:
- (一) 召集人:校長。
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:由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擔任之,共計2人;並由教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領域教師(兼各年級導師):由各領域召集人(含語文-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生活領域、綜合領域、藝術領域及資訊領域)擔任之,每領域1人,共計10人。
- (四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: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1 人擔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,進行課程發展,其任務如下:
 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三)課程實施檢討及修正
  - (四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(五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  - 四、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:
  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,由校長召集之,得由委員互推一 人擔任主席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,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 計畫,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。
  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,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 討。
  - (六)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,由教導處主辦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以下組織:

領域教學研究會:由領域教師組成之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,應(或得)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項次	領域/課程		年級	領域小組成員姓名
1	語文	國語文	一至六年級	林詩易(召集人)、 鄒孟分、王淑芬、 蕭惠玲、黃惠靖、 謝孟潔
2		英語	三至六年級	操禮雯(召集人)、蔡佩珊
3		閩南語	一至六年級	梁耀城(召集人)、廖采慧
4	數學	數學	一至六年級	黃惠靖(召集人)、 鄒孟分、謝孟潔、 王淑芬、蕭惠玲、 林詩易
5	社會	社會	中、高年級	張瑀偼 (召集人)、陳淑絹
6	自然與生 活科技	自然與生 活科技	中、高年級	吳丹棋(召集人)、鐘巧婷
7	健康與體育	健康與體育	一至六年級	鄒孟分(召集人)、林詩 易、謝孟潔、蕭惠玲、陳 淑絹、張瑀偼、吳丹棋、 操禮雯
8	藝術	美勞(術) /音樂	一至六年級	蕭惠玲(召集人)、 吳丹棋、鐘巧婷、蔡佩珊
9	綜合活動	綜合活動	一至六年級	謝孟潔(召集人)、 林詩易、黃惠靖、 蕭惠玲、紀琇瓊
10	生活	生活	低年級	王淑芬(召集人)、 鄒孟分、鐘巧婷、蔡佩珊

## 六、研究會之任務如下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,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,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三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,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四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,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
- (五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,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六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,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七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## 七、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:

- (一)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各領域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,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由召集人召集之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研究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 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得採無記名 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 經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由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,由領域召集人主辦,教導處協助之。 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主任: 教師兼張孫孫使

校長:

<sup>被暴表國小</sup>鄭佳昇